附件1

中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所属成员单位包括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等，其职责分工如下:

1.区委宣传部：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的科普宣教，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防护和应对能力，消除公众恐慌心理；做好事件处置的正确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经验、典型和事迹；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等工作。

2.区委网信办：指导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网络媒体舆情管控、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维护正常的网络舆论环境。

3.区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协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做好社区（村）的设卡布点，加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必要时实行封闭管理；参与对应急工作的督导检查。

4.区人武部：在将要发生或已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经报请上级军事机关同意后,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接受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并协调郑州警备区、辖区民兵，共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区委外事办：做好事件中涉外群体的防控、处置工作，将涉外情况及时上报，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国外媒体应对工作。

6.区发改委：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与应急处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按照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要求，统筹推进全区各类企业复工复产。

7.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事件预防控制措施，及时收集报告疫情信息；指导学校开展健康宣教，做好自我防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有关学校转发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管理并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学校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追踪管理教育系统的教职员工和学生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负责教育系统各级学校集中考试、现场赛事等聚集性活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8.区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保障科研安全，开展国内外的科研合作与交流。

9.区工信局：负责做好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疫苗、防护用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类别、品种、方式、数量、责任单位等，保证及时供应。

10.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中心）：负责做好宗教团体和具有特殊风俗习惯少数民族突发事件相关疫情的防控、应急处置、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和信息报告；有效应对和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舆情。

11.市公安局中原分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区域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的治安秩序，落实疫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车辆通行；协助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司法调查，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配合疾病防控机构实施对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等人员的追踪、隔离管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应急处置措施，对不配合的相关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或治疗措施；打击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行为。

12.区民政局：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救助工作，推动慈善组织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活动，监督慈善组织切实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做好慈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做好福利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的突发事件的防控工作。

13.区司法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协调工作；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工作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消毒和处置工作；指导全区各相关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14.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制定保障防治经费等相关政策；组织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5.区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表彰奖励、工伤抚恤政策、职称评聘、生活保障、心理调适疏导、特殊困难家庭照顾帮扶等政策；做好国家、省、市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16.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统筹做好全区医疗卫生相关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

17.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负责做好医疗废物、废水及放射、化学毒物污染的监督管理；对核设施安全、废弃放射源和废弃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对重点区域水、大气应急监测，化学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提出环境保护应对政策，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的危害，维护环境安全。

18.区城建局：指导建筑工地等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工地封闭式管理，开展健康宣教，做好自我防护；协助追踪管理在建筑工地等单位工作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19.区房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好物业服务小区疫情防控、健康宣教、消杀等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居家医学观察人员健康管理工作。

20.区交通局：指导做好普通货运、驾培行业的清洁消毒、卫生宣教工作；协调开通应急处置专用临时通道，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设备和有关标本等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与运送工作。

21.区城管局：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饲养鸡鸭鹅等家禽的规定；加强城市公厕规范安全管理，做好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监管执法，规范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疫情防控秩序；强化环卫设施消毒杀菌和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落实城市公园、游园等场所疫情防控责任，根据防控需要，依法实施封闭措施，停止动物观赏性、表演性节目并关闭相关场所。

22.区农委:负责禽畜等动物疫病的防治和动物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农村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工作，加强农药兽药管理；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动物传染病的预防、监测、流调、通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区河流、水库、南水北调等水资源保护工作，杜绝通过水源传播的传染病疫情，有效防范水污染导致中毒和其他健康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大对野生动物执法保护检查力度，查处违法偷猎、贩运、销售和加工染疫野生动物的行为。做好突发事件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建立健全，保持市场供应，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协调提供应急处置相关气象监测、预警、预测信息。

23.区商务局:负责肉蛋菜储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市场监测，保障市场充足供应；组织做好对本部门主办的有关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和管理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负责督导全区大型商场超市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

24.区文旅体局:依法组织协调涉及旅游行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对主管文化旅游类公共场所、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排查和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对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追踪管理旅游团队中的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做好体育运动场所和系统内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指导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措施。

25.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防治技术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应急演练；健全县、乡、村三级疾病信息报告体系，完善各级网络直报系统，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全区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等各项卫生应急工作；引领中医药深度参与疾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中西医协同救治作用；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依法发布事件信息、公告，开展健康宣教；会同财政、市场监管、发改、工信等部门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协调落实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等的储备、监管及调用。

26.区爱卫办：负责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

27.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做好公民在抢险救灾或其他为了抢险救灾、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及公民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伤残鉴定工作。

28.区应急管理局：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卫生物资、设备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在人民政府领导下，配合做好防疫、防护等相关应急工作；协调社会救援力量积极参与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地震灾害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负责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相关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按照职责分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对流入市场的污染食品、染疫动物、有毒有害物品的追踪和处理。

30.区医保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患者的医保费用结算等相关保障工作；做好有关药品、试剂、耗材的招标、采购、使用，保持相关医疗服务价格稳定。

31.区政务办（大数据局）：运用数据信息开展疫情信息研判预测与结果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材料向指挥部报送；依托入境人员数据库、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通行码”和郑好办“健康码”加强健康监测，并将信息与指挥部共享；为防疫、复工复产、出行、购物、政务等提供便利，使管理更加高效，疫情防控工作更加精准。

32.市市场发展中心中原市场分中心：负责督促市场做好环境卫生和场所消杀，督导市场内禁止销售野生动物行为，指导市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停止活禽销售、宰杀工作，做好市场爱国卫生工作。

33.区红十字会：负责参与协调、组织接受有关方面的应急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援等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组成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参与现场抢救、院前急救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

以上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职工的排查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直属（管理、指导）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督促各级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责任制，制定工作规范，确保工作落实。

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